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514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有荣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618号305

代理机构 泉州市瑞邦商务信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保健咨询；医疗保健；医院；整形外科；替代疗法服务；针灸；公共卫生浴；桑拿浴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庭院风景布置